**附件**

**晋城市城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**

**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**

**区委编办 负责事业单位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审批和登记，依法查处违反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行为。**

**区发改局** 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。

**区教科局** 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关人才的培养，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。

**区公安分局** 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。

**区民政局** 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年报（年检），协助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。

**区财政局** 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，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。

**区人社局** 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，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。

**区自然资源局** 负责优先协调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，完善相关规划。

**区住建局** 负责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。

**区卫体局** 负责牵头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工作，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，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工作。协调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，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。

**区消防救援大队** 负责对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内部的3岁以下婴幼儿场所和设置在重点单位内部的3岁以下婴幼儿场所的消防监管。

**区税务局**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**区市场监管局** 负责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。

**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** 负责全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。

**区总工会** 负责鼓励和推动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。

**团区委** 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。

**区妇联** 负责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服务的宣传指导服务。

**区计划生育协会** 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。